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15

##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878,956.3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6,430,246.4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截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日，公司总股本 403,311,48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005,312.13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总额 45,170,886.43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3.0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 项目   | 2025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45,170,886.43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1,878,956.38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36,430,246.45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45,170,886.43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61,878,956.38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45,170,886.43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 否              |
| 现金分红比例（%）  | 73.00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 否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 57,358,545.36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 否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 529,527,268.32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10.83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 否              |
|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的规定，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足首个会计完整会计年度。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等相关数据均按2025年度数据填报。

## 二、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权益保护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